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湖簡字第866號

上訴人 瓏山林藝術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介南律師

陳宜鴻律師

被上訴人 信義之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榮

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

被上訴人 許嵐嫻

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年11月1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韻

05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